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81930909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內政部未善盡商業團體法主管機關職責，查明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，是否違反商業團體法第14條及第44條等規定情事，導致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屆理事長之當選爭議，遲未釐清等情；又發生對業管法規嚴重誤用情事，違失情節明確案。

依據：108年11月1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6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